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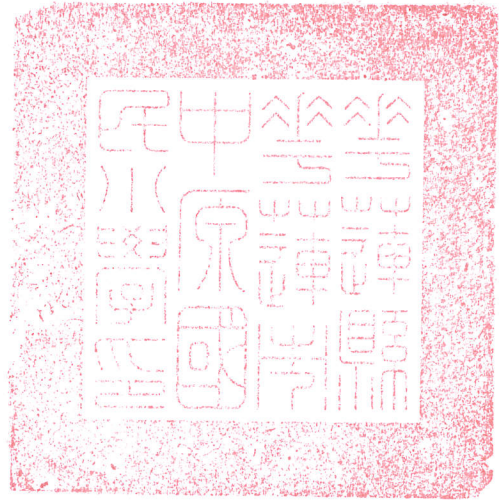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原人字第1140001487號

附件：1140414達美樂披薩特約商店契約書2



主旨：本校與達美樂花蓮中正店(蓮城美食披薩坊)簽訂特約福利優惠服務，請多加利用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契約有效期限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外送披薩買大送大(以價高計)送可樂，本優惠至114年5月18日止。

(二)外送6個大披薩(限經典系列披薩，升級其他系列須補差額)1500元。

(三)外送大披薩(限經典系列披薩，升級其他系列須補差額)1個加雙雞拼盤(拼盤內容：青花椒雞塊1份、雞條15條、蝴蝶酥8個)699元。

三、請參閱本校網站/最新消息/人事室專區。

校長蕭美珍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乙方：達美樂花蓮中正店(蓮城美食披薩坊)

茲為甲方所屬同仁提供特約福利優惠服務，經雙方同意特約立本特約契約書，其條款如后：

- 一、凡甲方所屬員工憑公司識別證，即享有乙方所定約之優惠方案。
- 二、甲方應提供識別證樣本給乙方做為識別憑證。
- 三、如乙方價格有調整時，優惠價亦同調整，但須事先通知甲方。
- 四、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之優惠方案如下：

優惠服務內容	備註
• 外送披薩買大送大送可樂	披薩以價高者計價(本優惠到5/18截止，若優惠持續，會進行通知)
• 外送6個大披薩1500元	限經典系列披薩，升級其他系列須補差額
• 外送大披薩1個+雙雞拼盤699元 拼盤內容：青花椒雞塊1份、雞條15條、蝴蝶酥8個	限經典系列披薩，升級其他系列須補差額

五、特約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六、本契約書有效期限：

自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負責人：蕭美珍

業務負責人：蕭美珍

地 址：花蓮市中原路531號

電 話：03-8333547



(廠商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乙 方：達美樂花蓮中正店(蓮城美食披薩坊)

負責人：洪誠立

業務負責人：高君齊
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377號

電 話：03-8315252



(廠商用印)

(負責人用印)

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